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要求

树牢底线思维 服务保障我省安全度汛

本报讯 (孟冬 李胜男)

8月15日,省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8月8日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等,要求全省法院持续提升强化责任担当抓落实的能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省法院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树牢底线思维,服务保障我省安全度汛。依法严惩各类涉及防汛救灾犯罪和故意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涉灾案件源头治理工作,畅通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渠道。认真总结在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的工作经验,深入归纳和分析涉灾案件审判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凝聚安全度汛的工作合力。

省法院要求,要强化协同联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各界代表、民营企业代表等了解法院工作,针对审判执行工作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代表委员关案件办理,加强与省工商联的日常联系,多途径了解企业需求,通过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指导。

保定中院组织任前谈话 为基层法院 新任职干部指明方向

本报讯 (郭子雄)8月18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基层法院新任职干部任前谈话会,3名新任职干部代表分别作表态发言。

保定中院强调,要以忠诚为魂,筑牢信仰之基。强化理论武装,锤炼责任意识,把对党忠诚摆在第一位,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以干事为要,扛起履职重任。加快岗位角色转变,把做好工作作为第一标准,尽快了解把握新岗位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注重提升履职能力,着力解决“本领恐慌”的现实问题。要以民生为本,胸怀“国之大者”。做实为大局服务,以司法之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做实“如我在诉”,努力让司法举措有力量、有温度。做实“公正与效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以廉洁为基,永葆政治本色。坚决做到律己修身、严以用权、清廉自守,绷紧廉洁司法这根弦,始终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自觉树立法院干警良好形象。

张家口法院“定分止争张家口” 品牌深化工作启动

本报讯 (宋凯阳)8月14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暨“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深化年动员会,全面总结了2024年8月以来开展“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工作情况,客观分析了取得的成效和不足,明确了开展深化“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的目标和任务。

据介绍,张家口两级法院上下同心,坚持党的坚强领导,抢抓政策机遇、完备制度机制、凝聚社会共识,“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已经培树起来,整体质效稳居全省第一方阵,队伍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队伍机制建设更加完善。

张家口中院强调,要深化、再深化、持续深化“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工作,助推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围绕“政治根基更牢固、机制运行更有效、审判质效更优化、治理效能更凸显、群众感受更真切”的“五更”目标,坚持以更彻底的止争作用、更立体的司法效果、更全面的司法力量,主动、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依法充分履职,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要强化各院、各部门“一把手”责任,带头攻坚、真干实干,研究制定责任到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闭环管理的落实体系。坚持久久为功,狠抓“九分落实”。推动定分止争八项工作制度嵌入流程内容、纳入考核内容,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入卷材料客观反映实际情况。坚持“一盘棋”意识,通过制定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开展选树评比等工作,带动形成定分止争司法理念全面深入法院队伍。

责编:李胜男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白洋淀上的红色传承: 从雁翎烽火到“甘棠”扬帆

开栏话

从抗战时期边区法院在硝烟中定分止争,到如今数字化法庭续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赤诚,再到河北法院“三源共治”的生动实践,一代代法院人以法为剑、以民为天,

让红色法治精神在时光流转中始终滚烫。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本刊特开设《红色法庭里的印“冀”传承》栏目,让我们一同

重温那段难忘的历史,聚焦抗战时期的斗争故事,回溯艰难环境中的司法坚守,探寻我省五家红色法庭新时代的精神接力,以及它们在红色精神指引下的创新实践。

红色法庭里的印“冀”传承

□ 孟冬

在燕赵大地的怀抱中,白洋淀波光粼粼,芦苇摇曳。这片水乡泽国,不仅有着如诗如画的自然风光,更承载着一段波澜壮阔、气壮山河的红色历史——雁翎队的传奇故事。

1939年日军侵占新城(今安新县城)后,强迫白洋淀猎户交出打野鸭的猎枪和大抬杆等武器。为了抗击日本侵略者,中共安新县委组织水上猎户成立水上游击队。游击队以大抬杆为战斗武器,为防

止浪花打湿枪膛内的火药,人们在信口处(点火处)插上一根雁翎。后来县委书记侯卓夫将这支队命名雁翎队。从此,雁翎队的名字响彻冀中平原。雁翎队活跃在白洋淀的芦苇荡里,神出鬼没地打击日军过往的船只,袭击“扫荡”的日军,打击汉奸、伪军,在中国抗日战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42年,宋志毅担任安新县县长兼抗日游击大队队长。他率领安新县军民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以各种形式坚持斗争。雁翎队当时被誉为“水上神兵”,他



图为雁翎队战斗时的场景。(资料照片)

们用木船、大抬杆多次沉重打击装备精良的日本汽船,创造了以少胜多、以弱胜强、以土胜洋的光辉战例。

这些发生在芦苇荡里的红色传奇,后来被写入了《新儿女英雄传》《荷花淀》和《小兵张嘎》等文学作品中。这些作品以生动的笔触,描绘了雁翎队英勇抗战的事迹,以及白洋淀地区军民鱼水情深的感人画面,让更多的人了解到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也在一代代中国人心中埋下了英雄的种子。

1952年,宋志毅以河北省人民法院院长兼临时法庭审判长的身份审理新中国第一案——刘青山、张子善贪腐案,亲自在万众瞩目的公审大会上庄严宣读了枪决二犯的判决书。宋志毅在审理此案中,坚持依法审判、维护公正,让群众深刻认识到法律的公正无私,增强了司法公信力,对我国法治建设意义深远。

如今,硝烟早已散去,白洋淀宁静而美丽,但雁翎队的精神却永远留在了这片土地上,也烙印在河北法院人的心中。

2016年10月,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巡回法庭依淀因水而设,于2023年3月29日更名为白洋淀人民

法庭。法庭集中管辖安新县涉淀区主要乡镇的一审民事案件和旅游纠纷案件。法庭自设立以来,持续延伸审判职能,深化纠纷源头预防,以司法护航淀区基层社会治理与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白洋淀有360多平方公里的水域,有十几万的群众常年生活在水区。为坚持深化“三源共治”,满足水区群众和外来游客的司法需求,促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在省法院和雄安中院的大力支持下,2024年7月,安新法院巡回审判庭正式投入使用。

审判庭取名“甘棠号”,审判船以实用、简洁为原则,集成立审判执信息系,连通法院专网,具有网上立案、案件查询、诉讼交费、指导调解、船上开庭、判后答疑、执行联动、普法宣传等一体化功能,极大便利了白洋淀水区群众诉讼。乘风破浪去办案,成了白洋淀的新景致。这个“搬”上船的法庭,被淀区群众亲切地称为“船上法庭”。

从雁翎队烽火中的坚守,到河北法院新时代的践行,红色司法的血脉奔涌不息,永远向前。



观看精彩视频 (扫描二维码)



图为“甘棠号”巡回审判船。



图为白洋淀人民法庭庭长张林杰(中)为当事人做调解工作。

怀安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下乡护古村 普法解民忧

本报讯 (赵毅 姜博洋)今年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当天,为引导群众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怀安县人民法院以“法润生态美 绿映九州春”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浸润人心的法治宣传活动,将生动的司法实践转化为全民环保课堂,彰显了司法守护绿水青山的刚性力量。

法院干警来到左卫镇石坡底村,与村“两委”干部就古村落的法治保护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座谈会上,干警对保护传统村落的深远意义进行了详细阐述,耐心讲解了与生态环境、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保护责任主体需要承担的法定保护义务,为古村落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与此同时,法院干警在十字街、人工湖公园广场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普法资料等形式,向群众普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重点解答了群众咨询较多的噪声污染、水土污染等问题,提供了针对性的法律指引与诉讼建议,同时结合环保典型案例,让生态文明理念更易感知,切实回应了群众对绿色司法的

期待。活动中,干警还向在场的孩子们讲解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融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孩子们养成环保习惯,提升法治素养。“真得谢谢你们,不光教孩子要保护环境,还讲了法律知识,现在他自己就说‘我是环保小卫士’,这样的宣传太有意义了!”孩子家长不禁这样感慨。